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5號

原告 大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添勇

訴訟代理人 黃禮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裕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